

#### 4-10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的G219线喀纳斯至哈巴河至吉木乃公路建设项目养护设备采购项目标项3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G219线喀纳斯至哈巴河至吉木乃公路建设项目养护设备采购项目标项3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迈克重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2193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7.7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：天津迈克重工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于建（签字或电子签名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6日